

正修科技大學106學年度專科部應屆畢業生留校升學助學金要點

106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 106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暨本校 105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生參加本校 106 學年度推廣教育二技學分班修習 36 學分領取學分證明者留校升學，特訂定「本校 106 學年度專科部應屆畢業生留校升學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請領資格

本校 106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暨本校 105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生參加本校 106 學年度推廣教育二技學分班修習 36 學分領取學分證明者，凡參加本校 107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入學招生，經錄取並完成註冊繳款手續者。

三、請領條件

(一) 本校 106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

1. 符合請領資格者，第一學期依據請領程序第一項規定頒發助學金。
2. 獲頒本項助學金者，第二學期起核發助學金，須檢視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30 % 名次及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否則取消該學期頒發之助學金。
3. 本要點助學金之發給，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二年）為前提，凡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等情事者，皆應繳回已領取之助學金。

(二) 本校 105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生參加 106 學年度推廣教育二技學分班修習 36 學分領取學分證明者

1. 第一學期起核發助學金，須檢視其前一學期二技學分班之學業成績在隨班修班級前 30 % 名次及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以增額方式核發助學金，否則取消該學期頒發之助學金。
2. 本要點助學金之發給，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一年）為前提，凡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等情事者，皆應繳回已領取之助學金。

四、助學金額

(一) 本校 106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符合請領資格及請領條件者，於每學期頒發助學金六千元整，以發給四個學期（二年）為限。

(二) 本校 105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生參加本校 106 學年度推廣教育二技學分班修習 36 學分領取學分證明者，符合請領資格及請領條件者，於每學期頒發助學金六千元整，以發給二個學期（一年）為限。

五、請領程序

(一) 本校 106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

1. 符合請領資格者，第一學期之助學金於新生報到註冊當日，完成現金繳納學雜費者，或學雜費減免經確認核定者，現場即由學校頒發助學金；另申請就學貸款者（含辦理學雜費減免而須繳學雜費差額且再辦理貸款者），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經附設進修院校學務組確認請領資格後，由教務組呈報學校頒發助學金。
 2. 第二學期起之助學金，由附設進修院校教務組，主動查核該生學籍及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如符合請領條件規定，於該學期期中考前呈報學校頒發助學金。
- (二) 本校 105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生參加本校 106 學年度推廣教育二技學分班修習 36 學分領取學分證明者，由附設進修院校教務組與推廣教育中心，主動彙整查核該生學籍及前一學期二技學分班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如符合請領條件規定，於該學期期中考前呈報學校頒發助學金。

六、本校 106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

凡參加本校 107 學年度推廣教育二技學分班者，在學期間二學期(一年)之助學金頒發要點比照本校 106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之請領條件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